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2] 25 号

关于对河南众品食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 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

当事人：

河南众品食业股份有限公司。

朱献福，河南众品食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刘朝阳，河南众品食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

杨浩学，河南众品食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

一、违规事实情况

河南众品食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6 年

先后发行 16 众品 01、16 众品 02 公司债券，上述债券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交易。根据《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应当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 2021 年中期报告，但其未能按时披露，且至今仍未完成披露。

另经查明，发行人曾发生未按时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的违规行为。但发行人未能及时对相关信息披露违规进行整改，再次发生同类型违规情形，违规情节严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规定的从重处分情形。因发行人未按规定确定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以下简称《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视为由法定代表人朱献福（时任董事长）担任。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按时披露中期报告是债券发行人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 2021 年中期报告，严重影响债券持有人通过定期报告获取公司重要信息的合理预期，且多次发生同类型违规行为，违规情节严重。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九条，《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六条，《上市规

则》第 1.6 条、第 3.1.1 条、第 3.2.1 条、第 3.2.2 条，《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3.1.1 条等相关规定。

发行人时任董事长朱献福作为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项直接责任人，时任总经理刘朝阳作为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时任财务负责人杨浩学作为财务事项直接责任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中期报告的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上述 3 人的违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条，《上市规则》第 1.7 条、第 3.1.1 条和《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2.7 条等相关规定。

（二）当事人异议情况

在规定期限内，时任董事长朱献福未提出异议。发行人和时任总经理刘朝阳、时任财务负责人杨浩学提出如下异议并申请听证：一是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6 月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截至回复日，发行人尚未获得最新的资产和负债情况，且已事先披露了《关于无法按期披露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二是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会计确认和计量适用的会计假设存在较大疑问，因此暂不具备披露定期报告客观条件，未按时披露 2021 年中期报告并非因管理层未勤勉尽责所致。三是对破产后发行人仍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规定不知晓。四是发行人正处在重整关键期，已受到疫情、行业周期等多重影响，纪律处分将增加不利因素。

（三）纪律处分决定

针对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提出的申辩理由，本所认为不能成

立。

一是根据法院相关司法文书，发行人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指引》，发行人进入破产程序且其自行管理财产或营业事务的，发行人仍需自行承担信息披露义务。进入破产重整程序不能成为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正当理由。

二是中期报告是信息披露的重要内容，是债券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的总结分析。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应当充分认识到按时披露中期报告的严肃性和重要性，并采取有效措施对中期报告披露工作作出妥善安排，保障中期报告按时披露。持续经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等不构成未按时披露中期报告的正当理由，事先公告无法按时披露的风险也不能代替或免除发行人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对相关异议理由不予采纳。

三是相关责任人作为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负有督促发行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按时编制定期报告的法定职责。不知晓破产后发行人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规定不能成为减免违规责任的合理理由。此外，公司处于重整关键期、纪律处分将造成负面因素等不影响违规事实的成立与责任承担。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上市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4 条，《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7.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河南众品食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时

任董事长朱献福、时任总经理刘朝阳、时任财务负责人杨浩学予以公开谴责。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并记入诚信档案。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所有关决定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四日